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條款之兌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

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爾平先生、羅文財先生及徐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